南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森林公安局经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行文批准成立、依法行使林业执法职能。属全额拨款的正科级政法编制行政单位。座落于南洲镇永红路，现在在林业局同院内一栋办公楼办公。南县森林公安局行政编制数为 6 人，实有人数为 7 人，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6 人，长期临时人员 1 人（协警）。

2、机构设置

内设职能科室 3 个（综合股、森林消防股、刑侦治安队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森林公安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3.1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.1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3.18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.93 万元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.37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84.1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.75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加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了 9.34 万元，增长10%，主要是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，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了 9.34 万元，增长10%，主要是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.18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93.58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9.6 万元，是指单位

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7.6 万元，明细为：森林防火 4.6 万，野生动物保护 3 万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.37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.62 万元，上降 23 %。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增加，单位公用经费规模增加，同时公务用车费和公交补贴列入部门预算。

2 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1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增加 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执法一台，增加了当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3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4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5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森林公安局共有国有资产 27.83 万元。一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10 件，价值 7.13 万元；二是公务车 1 台，价值8.7 万元；家具用具 9 张，价值 2 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 因公出国（ 境）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 境） 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